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961號

原告 聖荷西多媒體製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瑋萍

被告 陳騰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匯款交易明細、存簿封面、存簿內頁明細等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新臺幣42,000元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係因本身誤匯款項而生本件訴訟，參諸民事訴訟法第80條規定，應由原告負擔訴訟費用為當，爰命由原告負擔訴訟費用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
01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02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6 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08 書記官 詹昕容